

電子郵遞
e-mail wsainfo@wsd.gov.hk

電話
telephone 2829 4446

檔號
Reference (4) in WSD 1047/7/1/3/91 Pt.1 TJ1

圖文傳真
facsimile 2824 0578

分發名單：各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

先生/女士：

水務署通函第 1/2001 號
由持牌水喉匠安裝水錶
(本函取代通函第 3/92 號)

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，本處規定由持牌水喉匠為所有新樓宇工程安裝水錶。至於其他類別的供水申請，則會於內部供水系統驗妥後 2 個工作天內，由水務監督安裝水錶。

為進一步縮短安裝水錶程序所需的時間，俾能在水務監督驗妥內部供水系統後立即供水，凡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獲批准並涉及新建/改裝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水申請，一律須由持牌水喉匠安裝水錶。

至於現存樓宇因應新用戶遷入而提出的裝錶供水申請（即重行安裝水錶個案），因無須改裝內部供水系統且無涉及持牌水喉匠，故仍須由水務監督安裝水錶。

下表撮錄安裝水錶的責任誰屬：—

| 類別 | | 負責安裝水錶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涉及新建/改裝內部供水系統 | 新樓宇工程 (通常裝錶數目不少於 20 個) | 持牌水喉匠 (維持不變) |
| | 其他 (通常裝錶數目少於 20 個) | 持牌水喉匠 (原為水務監督) |
| 涉及現存而無須改裝的內部供水系統 (即重行安裝水錶個案) | | 水務監督 (維持不變) |

有關持牌水喉匠安裝水錶的行政程序，詳載於本函附錄。申請供水者須繳交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1 第 I 部訂明的法定費用，以支付本處提供水錶的行政費用。

水務監督

(鄒志偉代行)

副本送/存： 九龍大角咀洋松街 33 號
麗華大廈 1 字樓 29 室
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

WSD 1382/172/4/99

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

持牌水喉匠安裝水錶所須遵行的程序

(1) 新樓宇工程：

在批核水管工程計劃時，水務監督會通知有關的認可人士：

- (a) 在有關工程的持牌水喉匠遞交 WWO 46C 號水務表格第 I 及第 II 部分時，提交一份提取水錶的時間表，以徵求本處同意。倘若涉及的水錶數量眾多，本處會分階段發給水錶。在有關時間表經查核為可予接受後，本處會通知認可人士，並請其在提取水錶之日 3 星期前，遞交預先通知書以確認提取各批水錶。認可人士或其代表會獲發信領取水錶；
- (b) 當他本人或其代表到本處提取水錶時，須簽署一份承諾書，確保安全保管水錶。
- (c) 在持牌水喉匠完成水錶安裝工程後，在（由本處提供的）「水錶安裝表」上填寫所安裝的各個水錶的尺寸、種類、號碼、首次度數及位置。倘若涉及安裝的水錶數量眾多，水務監督可要求認可人士以本處特製的適當電子格式填交該「水錶安裝表」。
- (d) 將填妥的「水錶安裝表」交予持牌水喉匠，以便當其報告水管安裝工程完成時，將該表連同 WWO 46C 號水務表格第 IV 部分遞交本處。

(2) 涉及新建/改裝內部供水系統的其他供水申請：

有關的持牌水喉匠必須：

- (a) 在他親自遞交 WWO 46C 號水務表格第IV部分時提取水錶，否則本處會發信要求他或其代表到本處提取；
- (b) 在他本人或其代表到本處提取水錶時，簽署一份承諾書，確保安全保管水錶；
- (c) 在(由本處提供的)「水錶安裝表」上填寫所安裝/擬安裝水錶的尺寸、種類、號碼、首次度數及位置；
- (d) 在本處人員視察水管裝置時遞交「水錶安裝表」。

在本處尚未派員視察前，持牌水喉匠可將水錶安裝在有明顯間隙的水錶位，以免得以從管道取水。待水管裝置經本處人員視察並獲得批准後，該水錶位間隙始可加以接合以取用食水。此外，有關的持牌水喉匠亦可在本處人員視察水管裝置後，在他們在場的時候安裝水錶。